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资料后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。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友松

祝 伟

陈亦昕

2019 年 12 月 13 日